

臺北市政府 97.05.26. 府訴字第 09770109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游○○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2454200 號公告所為處分及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6007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 一、關於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2454200 號公告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60078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432975200 號公告○○國民住宅 A 棟辦公大樓第 1 屆管理委員會當選委員與候補委員名單及任期 2 年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案。惟迄 95 年間，該大樓進住率達三分之二且進住達 6 個月以上及分割登記致總戶數增加，原處分機關迭獲住戶陳情反映，乃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第 2 點第 2 項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534 995100 號公告改選委員人數及任期自公告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535528600 號函通知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略以：「主旨：臺端當選○○國民住宅 A 棟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第 1 屆改選管理委員會委員、候補委員，任期自公告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說明：.....三、請 貴社區新選出之委員會另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於主任委員選出後 10 日內將當選名單函報本局辦理公告作業.....」同函副知訴願人，另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535528601 號公告之。嗣訴願人以 96 年 5 月 7 日（96）萬管會字第 096050700 1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陳報楊○○為第 1 屆改選主任委員，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2454200 號公告楊○○當選為改選之主任委員及任期自公告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另並以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2454201 號函通知楊○○及副知訴願人。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6 日就上開委員會任期疑義箋請本府法規委

員會表示意見，經本府法規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15 日箋示意見移請原處分機關參辦，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6007800 號函通和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貴社區第 1 屆管理委員會任期 1 案.. . . . . 說明：. . . . . 二、旨揭 1 案，經本局簽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表示略以： 95 年 10 月 2 日公告辦理之選舉，係因貴社區住戶進住已達三分之二，由本局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辦理改選，此類改選究應補足原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或依上開規定第 4 點重新計算委員任期為 2 年，法無明確規定，似得由本局視國宅管理實務之需要，以解釋定之. . . . . 。另上開選舉公告，業已載明係改選『貴社區第 1 屆管理委員會』及『任期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等事項，對其相對人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而大樓住戶據此公告選舉及委任管理委員，其相互間似亦存有契約關係. . . . . 長遠而言，建請本局修正上開規定，明定依第 2 點規定辦理改選之委員任期如何計算，以杜爭議。三、綜上所述，為維持行政之一致性及兼顧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貴社區第 1 屆管理委員會任期仍應（依）上開選舉公告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並請 貴會儘速辦理第 2 屆管理委員會選舉，俾利貴社區管理維護工作之推動；另就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未臻明確部分，本局將全面檢討修正，避免再生爭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序， 97 年 1 月 21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壹、本件訴願書雖記載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為「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6007800 號」，惟訴願書載有：「. . . . . 96 年 5 月 28 日原處分機關函至管委會准予備查楊○○當選主任委員. . . . . 當選任期 1 個月，自 96 年 5 月 28 日公告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原處分書內說明（三）. . . . . 應朝對訴願人最有利方向解釋，而非逕行公告任期僅 1 個月之管理委員會，產生爭議. . . . . 」，而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245 4200 號公告係原處分機關就主任委員當選及任期事宜所為之公告，揆諸訴願人真意，亦應認屬訴願人所不服之標的；另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時之原主任委員為楊○○，惟訴願人之主任委員嗣於 97 年 2 月 1 日變更更為游○○，是本件訴願應由更換後之新主任委員游○○續為訴願行為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以 97 年 5 月 21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63124923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在案；合先敘明。

貳、關於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2454200 號公告部分：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12 月 21 日）雖距該公告日期（96 年 5 月 28 日）已逾 30 日，惟該公告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於公告之次日起 1 年內提起訴願，應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及維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權責如下：……三、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之輔導及管理。」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應輔導國民住宅社區住戶成立社區管理組織，並得委託其辦理國民住宅社區維護工作。」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所定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事項，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第 1 點規定：「本規定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國宅社區住戶進住達總戶數二分之一以上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應輔導住戶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前項住戶進住未達總戶數二分之一，但已達三分之一且該社區受理進住達 6 個月以上時，發展局得輔導住戶成立委員會，於住戶進住達三分之二時，並得辦理改選。」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委員會委員名額由發展局依各社區情況核定並公告之。各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2 年，委員連選得連任 1 次。」第 5 點規定：「委員會應於各屆委員會任期屆滿前 60 日辦理改選，因故無法於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得經發展局同意延長任期。委員身份於委員會任期屆滿時，或依前項規定同意延長任期之期間屆滿時，當然解任。」第 6 點規定：「發展局或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住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第 7 點規定：「委員出缺時由該推選區候補委員依順位遞補。無候補委員者，發展局或委員會得依第 6 點規定辦理補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8 點規定：「委員會應於委員選出後 10 日內將委員當選名單函報發展局，發展局於形式審查後，應即公告當選名單，並由發展局或新選出之委員會另定期以無記名投票

方式互選主任委員。……」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未遵照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強行通知訴願人重新改選，耗時並耗費人力物力，且於法無據。
- (二) 原處分機關未依市府法規委員會建議，而擅自發函訴願人逕行改選。原處分機關未據實相告，誣稱法無明確規定，實是掩人耳目欺壓百姓的官僚作風。
- (三) 原處分書逕自公告委員任期至 96 年 6 月 30 日屆滿，法令依據為何？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432975200 號公告訴願人第 1 屆管理委員會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任期 2 年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辦公大樓於 95 年進住率達三分之二且進住達 6 個月以上，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公告改選委員，並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函通知第 1 屆改選管理委員會之當選委員與候補委員名單及任期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而查原處分機關於接獲訴願人 96 年 5 月 7 日陳報主任委員名單後，即於 96 年 5 月 28 日辦理楊○○當選主任委員及任期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公告及通知事宜，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535528600 號函及第 09535528601 號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2454200 號公告，自屬有據。又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8 日公告所為有關主任委員任期為公告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僅約為 1 個月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28 日公告楊○○為主任委員，則其任期應當同委員任期，自公告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且為考量訴願人欲辦理國民住宅轉型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原處分機關業另以 9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4996500 號函同意第 1 屆委員會任期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有原處分機關前揭函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既已同意延長任期，且系爭公告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亦無不合，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關於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6007800 號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

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636007800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就本案管理委員會任期之疑義，將本府法規委員會意見轉知訴願人，並表示就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未臻明確部分將檢討修正，核其內容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